

228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2执921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天奕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裕康街31号5号楼3层312.32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785701113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军。

被执行人保定市妮达纸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束鹿园村厂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2670317664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来。

被执行人保定市俊来养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束鹿园村南厂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2MA07RUA57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来。

被执行人张俊来，男，1964年4月9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新市区工人新村北街45栋1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6404090316。

被执行人崔海兰，女，1968年2月10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新市区工人新村北街45栋1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6802100946。

被执行人刘艳红，女，1973年7月5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北市区西大街4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7307050025。

被执行人李弢，男，1972年10月13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北市区西大街4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03197210130616。

被执行人刘特，男，1970年12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东风中路中华小区五区6栋2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03197012191258。

被执行人刘杰，男，1979年11月24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北市区金台驿4栋2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23197911240015。

被执行人王芝，女，1972年4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北市区金台驿4栋2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：340406197204013429。

被执行人曲桂玲，女，1964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束鹿园工业区，身份证号：410402196412152069。

276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(2020)冀0602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, 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俊来、崔海兰名下位于保定市七一西路736号2号楼1单元1208室的房产, 房产证号: 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65061号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俊来、崔海兰名下位于顺平县保阜路路北丽景馨城11-3-102室的房产, 房产证号: 顺房权证蒲阳镇字第0004278号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刘杰、王芝名下位于五一九路419号秀兰城市花园4组团4号楼一单元601号, 房产证号: 冀(2017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32841号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特名下位于保定市中华小区五区6-2-501房产, 房产证号: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02009318号。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曲桂玲名下位于紫河套28号院9-1-102房产, 房产证号: 保定市放权证字第0201205743号。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弢、刘艳红名下位于裕华东路472号院罐头厂新宿舍4-3-602, 房产证号: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0502778号。

七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弢、刘艳红名下位于中勘广场紫勘雍邸2-1-8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赵 杰
执行员 李 谚
执行员 王 磊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刘 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